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大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琳鈴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李其陸律師

劉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14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